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记录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摘要草稿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1999年12月9日大会第54/105号决议，于2000年3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外交会议决议F第2段规定，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54/105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根据外交会议决议F，于2000年3月13日至31日、6月12日至30日和11月27日至12月8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按照第54/105号决议第5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

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5. 根据同一决议第6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待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1999年2月16日和22日预备委员会第1次和第2次会议所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其工作：

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德·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预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预备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根据其1999年2月16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1),开展工作。

9. 考虑到外交会议决议F确定的优先事项,预备委员会商定了六月会期的工作计划,重点是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项基本文书:《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委员会还就侵略罪问题举行了数次会议和协商。

10. 主席在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征询主席团意见后所指定的协调员¹也在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11. 2000年6月30日,预备委员会在其第23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其中载有《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草案的定稿(见PCNICC/2000/1和Add.1和2)。

12. 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注意到负责侵略罪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

13. 2000年6月28日,预备委员会在其第22次会议上决定,按照罗马会议的F决议给予它的授权,在定于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除审议侵略罪问题之外,还将审议以下三个事项:《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关于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还决定就上述三个新事项分别设立工作组。主席通知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宣布负责上述三个新事项的报告员人选以

¹ 协调员名单,见PCNICC/1999/L.5/Rev.1,第11-12段。

及F决议授权委员会的其余事项的联系点。²为推动其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起草上述三项文书的纯粹的技术草案,其中只包括标准的条款,并事先散发,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加以仔细研究。

1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和副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在委员会2000年6月12日第17次会议上分别发了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在委员会2000年6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发了言。

15. 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在休会期间,由加拿大政府担任东道国,《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和副协调员于2000年4月30日至5月5日在特朗布朗山举行了会议。

16. 预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有11名代表利用了按照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105号决议第8段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预备委员会也对挪威最近向信托基金捐款表示感谢。

17. 预备委员会第一至第五届会议上分发的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文件清单载于预备委员会的报告(PCNICC/2000/1,附件一)。上述届会上分发的关于侵略罪和其他事项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² 其余事项是:法院与东道国之间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的基本原则;第一财政年度预算;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在执行F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讨论如何加强法院的效力和提高其被接受程度。